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6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債 務 人 張馨菱

一、

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3,942元,及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8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第一期400元,第二期500元,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79,631元,及自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第一期400元,第二期500元,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0,782元,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14.98計算之利息,暨逾期第一期300元,第二期400元,第三期500元之違約金,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3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4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5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06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07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